

淮安市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动监管
执法系统服务项目（二次）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淮安市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4年12月

合同条款

甲方: 淮安市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12-DYZX-C2024-0030 的 淮安市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动监管执法系统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数量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 陆拾壹万玖仟贰佰 元整(小写: **619200** 元), 单价: 每套每月壹佰元 (RMB¥100 元/套·月), 共采购 172 套。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一)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服务期为三年(2025年1月-2027年12月)。

(二) 服务地点: 由采购人指定。

四、付款方式

每年按照实际服务套数支付当年服务费。

注: 付款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正规发票(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 责任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五、验收

甲方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 第三方是指: , 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 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需交纳 合同金额的 1%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 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

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做如下2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 2

政府采购廉政监督承诺书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版)

一、采购人承诺

1. 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履行“三重一大”集体研究程序，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加强政府采购廉政警示和廉政教育。

2. 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严禁超需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3. 不非法干预、影响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不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不在开标前泄露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情况影响公平竞争。

4. 不索取、不收受供应商赠送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参加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5. 不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6. 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7. 坚持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做好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公开，采购活动全程留痕，采购资料记录全面完整。

8. 依法依规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原

则的行为，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的监督。

10. 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监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供应商承诺

1. 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 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邀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宴请、旅游、娱乐。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 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不违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诚信、确实、全面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 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依法依规、有凭有据开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7. 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采购人(盖章):

中标、成交供应商

(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 年 月 日

日期 : 年 月 日